**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1.12.24 91學年.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2.1.22. 91學年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95.08.08. 95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8.09 95學年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.11.12 102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11 102學年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24 102學年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5,13條條文

103.4.02 102學年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17 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

第 一 條 本校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 一、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續聘、改聘、升等、休假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之審議。

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赴國內外學術機構講學、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件之審議。

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
 四、本系專任教師重大獎懲之審議。

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(所長)為召集人。

第 四 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，應指定委員另一人代理。

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；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裁決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出席，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決議事項，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提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；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；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第 八 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 九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評審案件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，但遇有不足法定人數時，應由召集人遴聘適當職級教師擔任之。

第 十 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疑者，應通知其本人得於適當時期內向本會提出申訴，未申訴者或申述經認為無理由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本會決議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提出申復（訴）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，報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